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2349号”文《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4,406,003.74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706,774,280.78元,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57,631,722.96元。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79,333,247.08元(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906,105.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02004129200271961)。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746101421007005）。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940188000081324）。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2544639088）。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	存款利息扣除 手续费净额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271961	140,227,000.00	1,134,535.87	141,361,535.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86611746101421007005	49,854,614.23	606,850.94	50,461,465.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940188000081324	78,679,047.26	638,858.80	79,317,90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4639088	106,666,480.36	1,525,859.62	108,192,339.98
合 计		375,427,141.85	3,906,105.23	379,333,247.08

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98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4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4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无	91,847.00	91,847.00	不适用	71,180.35	71,180.35	不适用	77.50	不适用	1,493.47	不适用	否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无	14,414.00	14,414.00	不适用	1,546.10	1,546.10	不适用	10.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无	14,551.14	14,551.14	不适用	528.44	528.44	不适用	3.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电子化学 品项目	无	15,230.00	15,230.00	不适用	5,244.54	5,244.54	不适用	3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47,941.17	47,941.17	不适用	47,941.17	47,941.17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983.31	183,983.31	—	126,440.60	126,440.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XYZH/2021JNAA60597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6,774,280.7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79,333,247.08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XYZH/2022JNAA6055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认为，圣泉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圣泉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